

2006年5月15日

各位

公司名 OX Holdings株式会社  
代表人 董事兼社长落合伸治  
总部所在地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小网町13番7号  
证券代码 2350（大阪证券交易所Hercules・S）  
咨询方式 专务董事中山浩也  
(TEL 03-5847-7222)

## 有关决议构建内部管理系统基本方针的通知

本公司在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构建内部管理系统基本方针决议如下，特此通知。

记

### 【基本方针】

本公司为了完成作为诚信企业的社会使命，注重通过道德精神培养的信义则，同时努力凭借信念增大企业价值。此外，全力投入日常的企业识别（CI）的改善与发展，成为多元化社会的坐标轴。基于此方针，为了最大化企业价值，公正、光明正大地公开本公司的价值、信用等信息非常重要，始终清楚地意识到上市公司的使命，与各位股东一起成长。为此，判断构建内部管理系统以及整合与加强遵从性是必不可少的，由此决定了基本方针。

### 【决议事项】

#### 1. 有关董事职务执行的信息保存及管理相关体制

有关董事职务执行的信息，依据情报管理规程，根据保存媒体，以适当、切实且高检索性的状态进行保存与管理，根据需要在10年内维持可阅览的状态。《情报管理规程》可视需要随时重新修订，不断完善。

#### 2. 有关损失危险管理（风险管理）的规程及其他体制

(1) 今后规定《风险管理规程》，掌握与管理遵循该规程的风险，以及对每个风险险种的管理负责人进行体制整合。

- (2) 作为事业上的风险，识别信用风险、市场相关风险、系统风险、遵从性风险、信息相关风险、国家风险等，对各个风险相应的公司内部规程手册进行整合与重新修订。
- (3) 审计师及内部审计室定期审核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其结果。
- (4) 董事会定期审核风险管理体制，努力掌握并改善问题点。

### **3. 确保高效执行董事职务的体制**

- (1) 作为确保高效执行董事职务的体制基础，除了每月1次定期召开董事会以外，也视需要适时召开临时董事会。
- (2) 有关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重要事项，应事前在由董事、部长构成的经营战略会议上经审议执行决定。
- (3) 有关基于董事会的决定执行业务，在组织规程、业务分担规程中，规定各自的负责人及其责任、执行手续的详细情况。

### **4. 确保董事及使用人的职务执行符合法令及章程的体制**

- (1) 作为遵从性体制的基础，规定董事行动规范及遵从性的基本规程。
- (2) 为了构建、维持并提高内部管理系统，设置以社长为委员长的内部管理委员会。并且，为了整合及维持遵从性体制，而设置遵从性委员会。应视需要在各担当部门制定并研修规则、方针。
- (3) 作为遵从性的总括部门设置法务遵守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内部审计室，定位为社长直接管辖的组织。
- (4) 董事在发现违反本公司的重大法令以及其他遵从性相关的重要事实时，在立即报告审计师的同时，应无任何延误报告遵从委员会。
- (5) 内部管理委员会对报告案件定期审议，在经营战略会议上讨论其结果以及防止今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的对策，报告董事会。
- (6) 有关违反法令及其他遵从相关的事实，作为公司内部报告体制整合顾问律师、第三方机构等作为直接信息获取者的内部通报系统，基于内部通报规程进行运用。
- (7) 审计师认为本公司的法令遵守体制及内部通报系统的运用有问题时，阐述意见，同时可制定改善对策。

## **5. 确保OX Holdings株式会社及本公司集团构成的企业集团的适当业务的体制**

- (1) 为了确保本公司集团各公司的适当业务，适合集团内所有公司的行动指导方针是：规定OX Holdings董事行动规范，以此为基础，在OX集团各公司规定各项规程。
- (2) 有关经营管理，规定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基本方针，遵照本公司的集团公司管理规程，根据本公司的审批、报告制度进行事业公司的经营管理，视需要进行监控。
- (3) 董事在集团各公司发现违反法令及其他遵从性相关的重要事项时，应报告审计师。
- (4) 本公司集团各公司认为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经营指导内容违反法令，遵从性存在问题时，应报告内部审计室或法务遵守部。  
内部审计室或法务遵守部应立即报告审计师，可同时阐述意见。审计师在阐述意见的同时，可制定改善对策。
- (5) 内部审计室对遵从性的问题接受审计师的要求时，在获得社长批准后进行内部审计。有关其审计结果，经由董事会报告审计师。
- (6) 有关违反法令及其他遵从性相关的事实，作为集团内报告体制，整合顾问兼公司外聘律师、第三方机构等作为直接信息获取者的内部通报系统，依据内部通报规程进行运用。
- (7) 审计师认为本公司的法令遵从体制及内部通报系统的运用存在问题时，在阐述意见的同时，可制定改善对策。

## **6. 有关辅助审计师职务的使用人相关的体制以及该使用人独立于董事之外的事项**

- (1) 审计师为了根据需要辅助业务，在要求设置使用人时，董事会会在与审计师协议的基础上，设置审计师助手。有关被指名助手的人事、报酬、考核等，在征得审计师会的同意后，由董事会做出决定，确保独立于董事之外。
- (2) 审计师助手不兼任执行业务的职务。

#### **7. 有关董事及使用人向审计师报告的体制及其他向审计师报告的体制**

- (1) 董事及使用人在认知到可能对本公司集团造成明显损害的事项及不正当行为、重要法令以及违反章程的行为时，依据《审计师会规程》及《审计师审计规程》等公司内部规程，确保适当且迅速报告审计师会的体制。
- (2) 规定内部通报规程，维持适当的运用，对违反法令及其他遵从性的问题确保向审计师适当报告的体制。

#### **8. 确保审计师实效审计的体制**

- (1) 审计师可随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及使用人报告重要事项。
- (2) 审计师依据《审计师会规程》及《审计师审计规程》，根据其独立性及权限，确保审计的实效性，同时保持与内部审计室及会计审计人紧密的合作，亲自达成审计成果。
- (3) 代表审计师会的所有成员或审计师会的审计师与集团各公司的董事长定期会合，确定董事长的业务执行方针，同时除了公司应采取对策的课题、围绕公司的风险以外，也对审计师审计的环境整合状况、审计上的重要事项等交换意见。

完